浙江省青少年宫协会
浙江省青少年校外教育中心 文件

浙宫协联〔2023〕2号

关于认真做好青少年宫寒假期间安全工作的通知

各青少年宫（青少年活动中心、少年宫）：

寒假将至，为确保广大青少年度过一个健康、平安、祥和的假期，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团省委、省青少年宫协会要求全省青少年宫在服务好青少年假期生活的同时，高度重视并认真落实好寒假期间的安全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寒假期间的安全防范工作。各单位要深刻认识安全工作的极端重要性，时刻紧绷安全这根弦，进一步增强安全工作的政治意识、责任意识和风险意识，针对安全工作特点，研究制定本单位安全工作方案，抓好寒假期间安全工作的部署和落实，有效预防和遏制意外安全事故的发生。

二、认真开展场所安全排查工作。各单位要把场所安全排查工作列入寒假安全生产工作重点之中，认真做好各项安全防范工作。及时检查、更新消防设施，疏通消防通

道，加强对用电、用气、用火的管理，排除消防安全隐患；对游乐设施设备和活动设施设备，要定人定时进行安全检查，对宫内的池塘、溪流等水域要有明显的提示标志，设立隔离设施；对隐患严重的建筑物，要及时申报，及时抢修，确实无法修理的要尽快封闭或拆除；对寒假期间进行的维修等施工项目，要签订施工安全管理协议，落实安全主体责任，加强施工安全敦促。

三、确保教育教学活动安全。加强对寒假期间各项教育教学活动的安全管理，做好活动安全预案，严防事故发生。教育教学活动期间，加强安全值守和巡查力量，避免人群聚集。

四、做好青少年安全教育工作。充分利用新媒体传播手段以及教育教学活动渗透加大对青少年的安全教育，有针对性地帮助青少年了解掌握防交通事故、防拥挤踩踏、防火防爆、防骗等安全常识，切实提升安全防范意识和应急避险能力。要做好场所工作人员的安全培训工作，提升工作人员的安全意识和专业知识，同时，增强家长的安全意识，落实家长的安全监管责任，共同做好安全工作。

此外，要尽早谋划春季场所开放工作。结合当地疫情防控政策和单位实际，为春季教育教学活动创造安全的场所环境。

浙江省青少年宫协会　　浙江省青少年校外教育中心

2023 年 1 月 12 日